

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職員工資遣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精簡人力辦理職員工相關人事事項，特設置「資遣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職員工資遣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為評議職員工退休、資遣等事項。
- 第三條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秘書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職員工代表 2 名、單位主管共設置委員 7 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開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業管單位人事室提前一週通知所有委員會成員，並提供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。決議結果應記錄在案，並由主席簽署確認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季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對交付評議之議案，若有必要性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對自身有關或利益關聯之議案應行迴避；本會委員、出列席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參照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